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全事聲字第3號

異 議 人 劉建和

相 對 人 小夫妻食品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德輝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2年2月7日本
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2年度司裁全字第23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異議人以新臺幣667,00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之
財產，在新臺幣2,000,000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

相對人以新臺幣2,000,000元為異議人供擔保或將該金額提存
後，得免為或撤銷前項假扣押。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
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
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
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
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
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
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
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異議人對於本院民
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2月7日所為之本院112年度
司裁全字第23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
之112年2月16日具狀聲明不服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

01 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先予敘
02 明。

03 二、本件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多次借款予相對人（參民事假扣
04 押聲請狀之附表1、聲證一），經結算換票後雙方約定相對
05 人應返還借款新臺幣（下同）2,000,000元，且應於112年1
06 月31日、112年2月28日分次返還異議人借款各1,000,000
07 元，相對人並分別簽發發票日為112年1月31日、面額為1,00
08 0,000元之支票（下稱甲支票），及發票日為112年2月28
09 日、面額為1,000,000元之支票（下稱乙支票）（參聲證
10 二）。因此異議人對相對人有2,000,000元之借貸債權及票
11 據債權。嗣甲支票於112年1月31日遭退票，退票理由為存款
12 不足及終止契約結清戶（參聲證二），於遭退票前，相對人
13 法定代理人王德輝自稱週轉不靈，前述2紙支票都會跳票；
14 於退票後，異議人多次聯繫王德輝，均不讀不回不接電話、
15 斷絕聯繫（參民事異議狀之聲證四）。由上述事實可知，甲
16 支票不僅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甚至相對人支票存款帳戶業
17 經終止結清，則乙支票業無兌現之可能，異議人得本於民事
18 訴訟法第246條提起將來給付之訴，依同法第522條第2項，
19 就該清償期尚未屆至之支票得聲請假扣押；王德輝自稱週轉
20 不靈，前述支票2紙都會跳票，顯見相對人財務困難，已瀕
21 臨成為無資力之狀態，又王德輝刻意斷絕異議人之聯繫，足
22 見相對人已無意處理或清償對異議人之債務。另原裁定援引
23 之最高法院19年抗字第232號判例，依據108年1月4日修正、
24 108年7月4日施行之法院組織法第57條之1第1項規定，應停
25 止適用，顯有違誤，且實務上關於假扣押原因之釋明亦不以
26 該判例所指情事為限。是以，將來異議人對相對人取得2,00
27 0,000元執行名義時，相對人可能已無資力，使異議人不能
28 強制執行或有甚難執行之虞，固有假扣押相對人財產之急迫
29 必要，以保全異議人之債權，原裁定顯有違誤，為此懇請廢
30 棄原裁定，准許異議人以現金提供擔保，就相對人所有財產
31 於2,000,000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等語。

01 三、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
02 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
03 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
04 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
05 法第522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故
06 債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全未釋明時，固不得以供擔保代之；
07 惟如已釋明，僅係釋明不足，法院自得命債權人供擔保後為
08 假扣押。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依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規
09 定，係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言。
10 而稱釋明者，係使法院就某事實之存否，得到大致為正當之
11 心證，即為已足，此與證明係當事人提出之證據方法，足使
12 法院產生堅強心證，可以確信其主張為真實者，尚有不同。

13 四、經查：

14 (一)異議人於原審主張其多次借款予相對人，經結算換票後約定
15 相對人應返還2,000,000元，並簽發甲、乙支票作為將來給
16 付之標的物，故異議人對相對人有2,000,000元之借貸債權
17 及票據債權等語，並提出民事假扣押聲請狀之附表1、2及聲
18 證一（異議人銀行帳戶之存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匯款轉帳
19 對話截圖）、二（甲支票暨退票理由單、乙支票之翻拍照
20 片）為證，可認異議人就本件之請求已為相當之釋明。

21 (二)異議人復於原審主張其於112年1月31日提示甲支票後遭退
22 票，退票理由為「存款不足及終止契約結清戶」，則乙支票
23 業無兌現之可能，顯見相對人可能已無資力，使異議人難以
24 受償等語，並以聲證二為證。依聲證二觀之，可證明甲、乙
25 支票屬同一支票存款帳戶，甲支票既因「存款不足及終止契
26 約結清戶」為由遭退票，乙支票亦將因該支票存款帳戶結清
27 銷戶後無法提示兌現。

28 (三)嗣異議人提起本件聲明異議，並提出民事異議狀之聲證四
29 （異議人與相對人法定代理人王德輝間之手機簡訊、通聯記
30 錄及LINE對話截圖）為證。觀之聲證四之內容，得以證明異
31 議人與王德輝間就甲、乙支票之提示付款與否將影響相對人

01 資金周轉問題進行協商，且王德輝於甲支票遭退票後未及時
02 回覆異議人之提問等事實，並輔以聲證二綜合判斷後，則異
03 議人主張王德輝自稱周轉不靈，甲、乙支票都會跳票，顯見
04 相對人財務困難，已瀕臨成為無資力之狀態，又王德輝刻意
05 斷絕異議人之聯繫，足見相對人已無意處理或清償對異議人
06 之債務，將來異議人對相對人取得2,000,000元執行名義
07 時，相對人可能已無資力，使異議人不能強制執行或有甚難
08 執行之虞等語，堪認異議人就假扣押原因，已為釋明，雖釋
09 明尚有未足，然異議人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本院
10 認為其釋明之不足，擔保足以補之，爰酌定相當之擔保，命
11 異議人供擔保後為假扣押。

12 五、依上論斷，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聲請，即有未洽。異議意旨
13 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裁定
14 廢棄，另裁定如主文第2至4項所示。

15 六、依據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前段、第78條，裁定如主
16 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18 民一庭法 官 黃茂宏

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23 書記官 官佳慧

24 附註：

25 (一)債權人提供擔保金之同時，應另按保全債權額（或財產價額）
26 千分之8，向本院繳款處繳納執行費。

27 (二)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債權人收受假扣押裁定後已逾30日
28 者，不得聲請執行。